

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

97.11.04 系務會議通過
97.12.3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9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8.11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3.2 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9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22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05.24 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6.21 10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17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22 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，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，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。實習為三學分，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），實習時數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依政府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與校內實習課程。學生應先進行校外實習後，再修習四上必修課程「實習（三學分）」，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，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，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。
-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，採統一分發作業。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，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，統籌由系辦執行。
-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休閒事業相關機構提供，學生於選填志願後，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依學業、操行等項目排序，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，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，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處；經面談錄取後，不得再行更改。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，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另行安排。
-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（另依設置要點成立）之教師代表(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系主任)，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，不定期召開協調會，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。實習期間，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。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，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，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。
- 第七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。違者送實習輔導委員會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-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，應先向實習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，安排技能訓練課程，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。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實習輔導委員會另行討論。
- 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